

# 对面楼顶强烈反光 小区居民遭了秧

## 原来是防水材料问题 将补刷深色涂料



■铺设了反光防水材料的屋顶。本报记者 陈思帆 摄

本报讯(记者 陈思帆)“小区对面装饰材料市场楼顶前一段时间铺设了一种银色的材料,但凡晴天,一到中午就会产生强烈的反光,明晃晃的,严重影响我们的正常生活。”昨日,家住石家庄市长安区书香苑12号楼的李先生向记者反映。

昨日上午11时30分左右,记者来到书香苑小区实地探访。通过观察和对部分居民的采访发现,李先生反映的光污染现象影响到小区的11号楼、12号楼、13号楼三栋楼的高楼层居民,不同时间段影响的楼层不一样。李先生说,刚开始几天光污染最严重,后来有居民向装饰材料市场反映了这一问题后,对方在银色材料上涂了一些深色的东西,虽然光污染现象有所好转,但是中午阳光强烈的时候还是晃眼。

“每天中午在餐厅吃饭时,都晃得人眼睛睁不

开,我就在窗户上贴了几张报纸,临时遮挡一下。”李先生说,希望装饰材料市场能尽快采取能从根本上解决这一扰民问题的措施。

“我家住的楼层比较低,我倒是没注意过。但我感觉高层会受到一些影响,在卧室或者餐厅能看到这个屋顶。”家住书香苑小区13号楼的一名女士说。

随后,记者来到和平路装饰材料市场A区的东办公楼,楼内一名工作人员表示,他们会将这个情况反映给相关负责人。“那个房顶是一种防水箔材料,太亮了所以会反光。之前有对面的居民跟我们说过这个情况,之后我们就处理了,往上面涂了深色防水涂料。根据您的情况,我们会跟领导反映一下,要是有剥落的地方我们会处理,再补一下防水涂料。”工作人员说。

# 偷偷填埋化工废料 男子获刑三年四个月

本报讯(记者 李兵)明知将化工废料填埋会污染环境,却为了一己私利仍然干起违法的勾当。这样的行为,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020年4月初,男子李某(另案处理)找到朋友胡某,商量找个地方填埋化工废料。虽然明知这样的行为会污染环境,但面对利益的诱惑,胡某还是答应了下来。一番寻找之后,二人找到藁城区某村的常某,用假身份证与对方签订了一份租赁协议,将常某名下的旧厂房租了下来。

当年4月17日,经李某联系,胡某从某高速公路接上了一辆装有20多吨化工废料的大车,随后将车带到租赁的旧厂房内卸车并收取了8000元费用。随后不到半个月的时间里,胡某先后共计接到7车化工废料存放在旧厂房内,共收取56000元。

在存放化工废料的同时,胡某驾驶钩机在厂房东北侧的沙地上先后挖了东、西两个坑。当年4月30日晚上,胡某驾驶叉车和三轮车将废料桶从厂房运出并卸在西边沙坑里。沙坑填满后,胡某又驾驶钩机用沙土将废料桶掩埋好。第二天夜里,胡某雇来一名叉车司机和两名三轮车司机,用同样的方式将存放在厂房中的化工废料掩埋在东边的沙

坑里。这样的举动,厂房主人常某尽管知晓,但在收了胡某7400元好处费后则是保持了沉默。

当年5月2日凌晨5时许,相关部门执法人员查获了胡某等人的违法行为。经权威部门对现场提取的废液检测,结果为:pH值<2.0,总铅2.26mg/L,总镉0.249mg/L,总铬27.4mg/L,六价铬10.4mg/L,总汞0.0246mg/L,总砷未检出,总镍1.58mg/L。当年5月份,藁城区相关部门与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由该公司将案发现场的桶装化工废料及污染土转移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藁城区人民法院近日开庭审理后认为,胡某违反国家规定处置有毒物质,严重污染环境,后果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依法应予以惩处。胡某自愿认罪,可酌情从轻处罚。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胡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依法追缴胡某违法所得56000元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叉车一辆、三轮车二辆由扣押机关予以没收。同时,胡某承担修复费用共计153.2475万元,上缴国库;并将东侧填埋危险废物的土地恢复原状。

# 帮诈骗分子“引流” 9人犯罪团伙被端

本报讯(首席记者 刘琛敏)冒充客服,诱导受害人添加诈骗团伙微信,以帮助诈骗分子“吸粉引流”。日前,经大量工作,新乐警方联合浙江警方抓获了9名犯罪嫌疑人,成功打掉了这一个专门为“电诈”分子“吸粉引流”的犯罪团伙。

6月15日,新乐市公安局刑警队接到浙江警方的一条协查线索称,新乐市内有一个从事“吸粉引流”犯罪活动的团伙。围绕现有线索,该中队民警立即与浙江警方协同作战,并展开了大量调查。经梳理证据、摸查情况、反复分析,办案民警最终锁定了该犯罪团伙成员的藏匿地点。6月16日,抓捕时机成熟,办案民警迅速摸排布网,接连将该犯罪团伙的9名成员抓获归案。

经审讯,该犯罪团伙成员均对其冒充某招聘App客服人员,以找工作为由,诱导受害人添加诈骗团伙QQ或微信,以帮助诈骗分子“吸粉引流”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该犯罪团伙成员皆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该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之中。

新乐警方借以提醒广大居民:找工作、找兼职时,一定要擦亮眼睛,不要随意添加陌生人的微信、QQ等社交账号,谨防上当受骗,损失财物。

# “李逵”识破“李鬼” 居民免受损失

本报讯(首席记者 刘琛敏)近日,无极警方帮助一名居民及时识破了冒充公检法工作人员的电信诈骗,成功避免其遭受财产损失。

6月24日12时许,无极警方接到辖区居民王某报警求助称,有一位“市公安局的民警”打电话称,其护照涉嫌非法入境,需要远程视频与王某进行身份核实,并称此次事件领导十分重视,后续还会有“吉林的警方”与其联系。有些担心的王某一下子慌了神,冷静片刻后,她忽然回忆起无极警方前几天发放的反诈宣传材料的内容,其中有一条就是“冒充公检法工作人员”诈骗,但是王某又不能完全确定给她打电话的是电信诈骗分子,于是,她就来到无极县公安局张段固派出所寻求帮助。

民警了解事情的经过后,确定王某正在被电信诈骗,民警先安抚了王某情绪,又向王某解释公安机关不会通过电话、QQ、传真等形式办案,在确认王某并未进行转账操作后,民警耐心细致地向王某复盘了这起冒充公检法工作人员意图实施诈骗的过程,王某紧张的心情放松了下来,连连向民警表示感谢。

之后,民警再次对其进行了反诈知识普及,并指导她关注了“无极公安”微信公众号,安装、注册“国家反诈中心”APP进行反电信诈骗学习。同时告知王某,把自己这次有惊无险的“电诈”经历告知身边人,让更多的人意识到“电诈”就在身边,提高反诈意识。



## 筑牢禁毒防线

■为提高广大群众识毒、拒毒、防毒意识和自觉抵制毒品侵袭的能力,6月24日上午,公交二公司的志愿者们来到公交站台,将公交站台变身“禁毒宣传小讲堂”,开展了禁毒主题宣传活动。志愿者们通过发放宣传单等形式,向候车市民讲解了毒品类型、吸食毒品的危害等知识。通过此次宣传活动,积极倡导广大群众树立健康、文明科学的生活方式,营造了禁毒宣传教育氛围。

本报记者 李兵 通讯员 李玉玲 摄影报道